

BCXD10-2023-0001

# 慈溪市民政局 慈溪市财政局

## 文件

慈民养〔2023〕85号

### 关于调整和规范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工作 的通知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财政所：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民养〔2022〕209号）和《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甬民发〔2023〕21号）文件精神，现就调整和规范高

龄老人生活津贴（以下简称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发放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80周岁（含）-89周岁高龄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60元，90周岁-99周岁高龄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00元。高龄津贴从老年人年满80周岁的当月起，至老年人辞世的当月止。

二、进一步规范发放程序。高龄津贴采取数字化主动发放，不需要老年人及其家庭申请，有异议的可申请补发。首次发放，由“浙里康养”应用提前1个月将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信息推送村（社区）调查核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审核申请补发，民政部门审批生成津贴发放清册，并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发放，原则上发放到具备金融功能的社保卡中。此后自动发放、核减。

三、进一步加强发放管理。高龄津贴发放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民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对象的认定、复核、发放、监管等工作。民政部门应共享公安、卫健部门提供的死亡数据，加强与火化数据的比对，必要时对高龄津贴发放对象进行复核。督促镇（街道）、村（社区）加强调查，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信息核对工作，确保不漏、不重、不错。

四、此次发放标准调整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2023年1

月份至文件施行前1个月提高标准部分由原渠道于2023年6月底前一次性补发。

五、本文件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满99周岁高龄老人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册低保对象，仍按原享受金额发放。



2023年6月19日

---

抄送：杭州湾新区社会事务局。

---

慈溪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